天津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合同

**（JF-2025-097）**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制定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使用说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学员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之间签订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时使用。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天津市驾驶培训服务平台”小程序上签订本合同电子版。

2．本示范文本所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指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依法经营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企业法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须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等有关证照，以及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

3.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做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4.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得加重学员的责任以及排除学员的合法权利。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义务就合同重大事项对学员进行提示。学员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包括培训服务费用支付、退费、培训服务费用构成明细表等，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的风险。

合同编号：

天津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学员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通讯地址）：

乙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投诉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部门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经营服务行为的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学驾车型、培训服务费用及合同有效期**

1.甲方选择培训的准驾车型： （代号： ）

2.培训服务费用 元，服务项目、培训项目、学时及收费标准见合同附件。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 年。（有效期一般不应少于2年）。

本合同所约定的培训费用，是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含考试费、体检费、保险费等非培训费用，有关考试和补考等费用由甲方按公安考试部门规定缴纳。

**第二条 教学方式与培训预约**

1.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培训服务费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理入学手续、建立培训档案、发放培训教材，并依据《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安排甲方参加“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培训。

甲方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并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后，可自主预约驾驶操作培训时间及自主选择教练员。双方约定“基础和场地驾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道路驾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及教练员的方式为：

培训时间：□甲方预约培训时间 □乙方安排培训时间；

教练员： □甲方选择教练员 □乙方安排教练员。

2.甲方预约培训时间的，应当提前 日进行预约；甲方取消预约的，最迟应当提前 个小时取消预约。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提前取消预约的，无需承担因未能按照原预约时间接受培训的违约责任。可供选择的预约和取消方式有：

□互联网（网址： ）

□乙方经营场所预约窗口（地址： ）

□电话：

□其他方式：

**第三条 培训服务地点**

1.远程网络教学平台：

2.课堂教学地点：

3.“驾驶模拟设备”培训地点：

4.“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地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因经营需要调整培训场地，应至少提前 日以书面、电话、短信等形式通知甲方，并确保新培训场地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第四条 培训服务费用支付**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一次性缴付培训服务费用至乙方指定的资金监

管账户。

2.乙方资金监管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3.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支付培训服务费用:

□ 现金 □ 银行卡 □其他支付： 。

4.甲方可通过天津市驾驶培训服务平台小程序方式查询资金监管信息。

**提示：大额度预付式消费存在风险，须将培训服务费用缴付至乙方资金监管账户，切勿缴付至其他账户或个人。**

**第五条履约保障措施**

乙方设立并使用资金监管账户予以履约保障。

**第六 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大纲》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学驾车型、培训内容、培训学时及培训地点（网址）等培训服务。在培训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记录的培训项目、学时、培训数据等内容与实际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补足相应培训学时。

2.甲方选择教练员、培训时段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应培训服务。乙方安排教练员、培训时间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安排培训时间，有权了解乙方安排的执教教练员信息。

3.甲方有权了解本人培训服务费用使用情况、培训服务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

4.甲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的证件、体检证明及其他资料，如有变化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身体状况存在妨碍安全驾驶情形的，不得参加培训。若隐瞒上述情形参加培训造成不利后果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有义务遵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相关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操作教练车。若因未遵守工作纪律而造成不利后果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资金监管账户缴付培训服务费用，不得主动要求或者诱使工作人员收受财物。

8.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教练员或工作人员出现索取收受甲方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侮辱打骂等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出纠正或者向行业管理部门投诉；要求更换教练的，乙方应当配合。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前将培训服务相关信息告知甲方，乙方应当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训练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区域提供培训服务。乙方提供的教练车等教学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甲方未按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培训服务。

3.甲方自主选择教练员、培训时间的，如未按乙方流程预约培训时间和教练员的，乙方有权不予安排培训。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大纲》规定的培训学时内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教练员信息，并安排教练员对甲方进行培训，乙方教练员应按规定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中随车或现场指导、在道路驾驶培训中随车指导，期间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应当如实记录甲方培训信息和消费信息，包括培训学时、培训内容、培训服务费用使用情况等，建立电子或纸质培训档案，并向甲方提供培训数据查询接口或渠道，乙方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7.乙方应当禁止工作人员向甲方索要财物等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借用甲方的钱物、要求甲方宴请或馈赠、要求甲方代办私人事项等。

8.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限和地点安排甲方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并向合格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或按规定流程完整上传学员培训学时记录。

9.乙方收取培训服务费用后，应当向甲方开具培训服务费用发票。

**第八条 退费**

1.冷静期

甲方自完成付费之日起 日内，若甲方未实际参加培训，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费。乙方应自收到退费要求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费；甲方因支付预付费获得的赠品和相关服务，应当退回或支付合理的价款。

2.解除合同的退学退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阶段 | 建立培训档案（以监管服务平台数据为准） | 已参加理论培训，未参加实际操作培训 | 已参加驾驶操作培训 | 超过合同有效期 | 其他 |
| 扣费金额 | 综合服务费用。 | 综合服务费、已产生理论培训学时费用。 | 综合服务费、已产生理论培训费、已产生驾驶操作培训学时费。 | □由双方协商延长培训期限；□ 有关费用按实际履行部分由双方协商进行结算。 |  |

其中综合服务费用、理论培训学时费用及驾驶操作培训学时费用标准见合同附件。

乙方应当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照已完成的培训服务核算费用，双方达成一致后，乙方应当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费。

没有约定退费时间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完成退费。

3..其他退费约定：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内容和学时，已完整上传相应培训类型规定学时记录并取得《结业证书》的。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训练场地、教练车、指派教练员以及安排培训学时的。

（2）乙方对甲方的培训学时、数据弄虚作假，经甲方提出后拒不纠正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多收费用，经甲方向乙方反映或投诉后，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4）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开展培训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1）甲方存在公安机关规定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情形的。

（2）甲方擅自驾驶教练车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是在培训过程中严重影响教学安全和教学秩序的。

（3）甲方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因疾病等自身原因，不适合继续接受培训的。

（4）甲方未按照预约时段参加培训超过 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甲方因个人原因（如工作调动、长时间去外地学习、举家迁徙、丧失行为能力等），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主动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说明理由。

（2）甲方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届满的。

（3）甲方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基础和场地驾驶）、科目三（道路驾驶）超过《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关于考试次数要求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预约成功而未在约定时间内参加培训的，甲方应当按照本次预约培训服务费用的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供培训服务，造成甲方培训学时不足的，乙方应当为甲方补足培训学时，并按照差额培训学时相应费用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因人员、车辆等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照预约时段参加培训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次培训服务费用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于 日内为甲方办理转学或退学手续，同时应当按照上述约定由违约方支付对方相应的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受影响方可暂停履行义务，双方协商延长履行期限或终止合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日，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已支付款项的退还或结算方式按合同第八条确定。受影响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者调解，或者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方签字并由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请甲方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及乙方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经确认无误后，签署并交易。**

甲方（签名）：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费用构成明细表

培训车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收费金额（元） |
| 1 | 综合服务费用 | 教材费 |  |
| 档案材料费 |  |
| 其他() |  |
| 序号 | 项目 | 学时单价（元/学时） | 学时 |
| 2 | 理论知识培训费用（包含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 课堂教学费用 |  |  |
| 远程网络教学费用 |  |  |
| 3 | 驾驶操作培训费用 | “驾驶模拟”培训费用 |  |  |
| 4 | “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费用 |  |  |
| 5 | “道路驾驶”培训费用 |  |  |
| 总费用 |  |

提示：综合服务费用一般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培训服务费用的10%；理论知识培训费用一般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培训服务费用的30%；驾驶操作培训费用一般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培训服务费用的60%。